

# 宏利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函

機關地址：台北市松仁路 89 號 6 樓  
聯絡人及電話：彭曉琪(02)2757-5622

## 受文者：境內各銷售機構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31 日  
發文字號：宏投字第 109103 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本公司經理之「宏利中國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與「宏利中國離岸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修訂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暨基金公開說明書，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在案，請知悉

說明：

一、本次修訂業經金管會 109 年 3 月 27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90334686 號函核准。

二、旨揭兩檔基金為以下事項修訂信託契約及公開說明書相關內容：

- 依據金管會 107 年 4 月 17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70104686 號函有關多幣別基金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面額及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修訂相關文字。
- 依據金管會 107 年 8 月 3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70327025 號令及金管證投字第 10703270253 號函明定債券型基金得投資於無到期日次順位債券暨相關投資限制，修訂信託契約第十四條相關條文。
- 依據金管會 107 年 7 月 23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70324960 號令及金管證投字第 10703249605 號函修正發布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七條規定，修訂信託契約第十四條相關投資限制僅適用於投資於「國內」次順位公司債或次順位金融債券應遵循之。
- 依據金管會 105 年 11 月 24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50046209 號令修訂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17 款，修訂信託契約第十四條第八項第十款。

三、本次修訂事項，謹訂於 109 年 5 月 14 日起施行。

四、隨函檢送文件：

附件一：109年3月27日金管證投字第1090334686號核准函

附件二：「宏利中國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與「宏利中國離岸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訂條文對照表。

附件三：「宏利中國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後條文。

附件四：「宏利中國離岸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後條文。

五、以上詳細內容請參照致檢送文件。

六、函屬重大影響投資人權益事項。



正本：台灣銀行、臺灣土地銀行、合作金庫商業銀行、第一商業銀行、華南商業銀行、彰化商業銀行、上海商業銀行、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國泰世華商業銀行、高雄銀行、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臺灣中小企業銀行、渣打國際商業銀行、台中商業銀行、京城商業銀行、匯豐(台灣)商業銀行、瑞興商業銀行、華泰商業銀行、臺灣新光商業銀行、台中市第二信用合作社、三信商業銀行、高雄市第三信用合作社、聯邦商業銀行、遠東國際商業銀行、元大商業銀行、永豐商業銀行、玉山商業銀行、凱基商業銀行、星展(台灣)商業銀行、台新國際商業銀行、日盛國際商業銀行、安泰商業銀行、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台中銀證股份有限公司、康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基富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臺銀人壽股份有限公司、保誠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金庫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安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法商法國巴黎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英屬百慕達商安達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第一金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金庫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

總經理 馬瑜明